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考核要點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府環碳字第 10600144572 號令公告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低碳社區規劃師積極協助社區提出低碳改造計畫，並提升自我能力及素質，以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社區符合綠建築、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色交通及永續生活環境之綠色未來城市五大面向，並推廣節約能源改善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本市低碳社區規劃師資格認證，得由參與本局規劃師培訓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並經本局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審查認證之，本局並得委請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本要點事項，參加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資格如下:

(一)曾經參與本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社區規劃師培訓並經認證通過之社區規劃師。

(二)建築、營建、土木、機電、電子、環境、園藝、景觀、都市計畫等經執行機關認可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之大四(含)以上在學學生或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三)取得建築、營建、土木、機電、電子、環境、園藝、景觀、都市計畫等經執行機關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者。

(四)里長、社區管理者或從事社區相關工作者。

(五)具中華民國工業配電乙級技術士、空調技術士等相關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技術士資格者。

(六)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七)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得參加培訓課程之人員。

四、 本市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分級為低碳社區規劃師及進階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資格如下：

(一)低碳社區規劃師：

1. 於本要點發布後參與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基礎培訓課程獲頒結業證書，且曾協助一處以上社區提案申請補助完工者，經本局審查通過核發識別證一只，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內曾協助至少一處社區提案申請補助完工者，得於年度低碳社區規劃師課程受理報名期間或本局另行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得換發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證書及識別證一只，有效期間為前次認證證書三年，申請文件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2. 本要點發布前獲頒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基礎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得自本要點發布日起算三年內憑原結業證書申請識別證一次，有效期間為自發布日起算三年；有效期間內曾協助一處以上社區提案申請補助完工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當年度低碳社區規劃師課程受理報名期間或本局另行公告期間申請換發識別證，每次換證有效期間為三年，申請文件及時程同前項規定。
3. 認證證書或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未提出換證申請，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進階培訓課程者得延長一年。但提出申請經審核未能符合換證資格者，原認證資格失效。

(二)進階低碳社區規劃師：具備低碳社區規劃師資格，且通過進階培訓課程獲頒結業證書並協助二處以上社區提案申請補助完工者，經審查通過，得由本局核發進階低碳社區規劃師識別證一只。

五、 本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執行工作如下：

(一)帶領社區成員共同規劃社區低碳改造方案並協助社區將低碳改造方案提送本局，社區無須支付相關費用。

(二)協助社區依本局核定之改造方案進行改造且確實掌握計畫進度，並全程協助社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三)協助社區參加本局辦理之低碳社區成果展及提供本市編印低碳示範社區成果專刊之相關資料。

六、 各分級低碳社區規劃師識別證由本局核發，識別證註記規劃師姓名、等級、證書編號、有效期間及照片，以做為低碳社區規劃師身

分辨識之用。

識別證註記資訊將於識別證核發後由本局登錄於新北市低碳生活網。

七、 低碳社區規劃師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換發識別證，當年度逾期未申請者得向本局申請補發，本局得於次一年度辦理期間審查並補發，申請文件由本局另行定之。

若於識別證有效期間內，發生遺失、損毀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身分者，得向本局申請補發。

八、 本局得針對完善結合社區需求且輔導低碳社區標章成效績優之低碳社區規劃師或進階低碳社區規劃師進行表揚。

九、 各等級低碳社區規劃師若有以下情事之一，本局得撤銷其認證資格，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相關認證，情節重大者永不得申請認證。

(一)向輔導社區收取規劃費用者。

(二)向廠商收取介紹費用者。

(三)低碳社區規劃師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四)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者。